**武汉商学院校本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校本教材建设工作是高校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反映，做好校本教材建设和管理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完成人才培养任务的重要保证。为了促进我校校本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教材质量和保障教材供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范围**

（一）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已设置相关课程，但目前没有适用的教材。

（二）虽有正式出版教材可选用，但编著者立意新颖，能跟踪新技术的发展，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能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体现学校办学方向的教材。

（三）修订和再次印刷教材、已接受各类出版补贴的教材不在此资助范围内。

**第二条 编写原则**

（一）指导思想

1.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3.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形成我校的特色教材和系列教材，大力提高教材的编写质量，使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4.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5.编写教材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坚决反对剽窃抄袭，提倡知识创新。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产生的后果，由编者自负。

**第三条 资助条件**

（一）受资助教材主编应是本校教职工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良好的教学效果和较强的文字能力，对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及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关系等方面能提出一定独到的观点和见解。

（二）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三）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二）项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四）申请资助出版的教材原则上应已完成书稿框架。

（五）申请者再次申请资助，原则上应在已获得资助的教材已出版发行且使用情况良好。

（六）主编无未完成的其他资助校本教材项目。

**第四条 资助程序**

（一）自编教材的主编通过填写《武汉商学院校本教材编写资助申请表》和教材大纲提出书面申请，报各学院审批、汇总。

（二）教务处于每年4月份受理自编教材的申请，各学院将任课教师填报的《武汉商学院校本教材编写资助申请表》和教材大纲汇总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申请资助的校本教材进行资格审查。

（四）聘请校外专家（至少在五名以上）根据《武汉商学院校本教材编写资助申请表》和教材大纲对申报立项教材项目进行匿名盲审。

（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入围名单，并提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拟立项校本教材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PPT演示陈述，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进行不记名投票。

（六）对拟资助教材项目进行公示。

（七）立项资助教材项目签订《武汉商学院校本教材出版资助协议》。

**第五条 资助方式**

（一）学校设立校本教材建设资助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校本教材出版。

（二）教材出版资助分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两类。列入重点资助的教材由学校全额资助出版费用；列入一般资助的教材，学校将予5万元资助。

（三）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推荐，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受资助者应严格按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第六条 资助管理**

（一）获学校出版资助的校本教材须标明“武汉商学院资助出版”字样，并向学校提供样书20本。

（二）校本教材出版时，作者的署名及校本教材的内容必须与所申请的一致。

（三）凡列入校本教材编印计划的教材，必须按计划进度编写、审稿、付印。对已资助但未按期完成出版的，取消资助资格，退还学校已支付资助资金，且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再申报校本教材出版资助项目。

（四）获得学校校本教材出版资助的教材，涉及学术不端及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追回资助经费，并给予相应处分。

（五）获学校出版资助的教材须由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武汉商学院校本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武商院教〔2019〕5号）同时废止。